

广州商学院国际学生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校国际学生的招收、培养、管理和服务工作，保证国际学生的培养质量，提高教育国际化水平，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第 41 号令）及《学校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管理办法》（教育部第 42 号令）等文件精神和要求，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国际学生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不具有中国国籍且在我校接受教育的外国学生。

第三条 学校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应当遵守中国法律法规、国家政策和学校的规章制度；应当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符合学校办学方向；应当规范管理、保证质量。国际学生应当遵守中国法律法规，尊重中国风俗习惯，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完成学校学习任务。

第四条 在学校统一领导下，国际学院负责统筹协调学校国际学生相关事务管理工作。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和相关学院按照职责分工，健全国际学生培养、管理和服 务制度，做好国际学生的相关管理工作。

第二章 招生录取与学籍管理

第五条 国际学院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制定和公布本校国际学生招生简章，并按照招生简章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招收

国际学生。

第六条 国际学院统一招收录取国际学生，其他二级学院及部门不得自行招收。

第七条 国际学院办公室对报名申请的外国公民的入学资格和经济保证证明进行审查，对其进行考试或者考核。国际学生的录取由学校决定；对不符合招生条件的，学校不予招收。

第八条 外交部对外国驻华外交代表机构、领事机构及国际组织驻华代表机构人员及其随任家属申请到学校学习另有规定的，依照外交部规定执行。未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的，学校不予招收。

第九条 学校招收未满十八周岁且父母不在中国境内常住的国际学生，须要求其父母正式委托在中国境内常住的外国人或者中国人作为该国际学生的监护人，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第十条 国际学院经征得原招生学校同意，视情况接收由其他学校录取或者转学的国际学生。

第十一条 国际学生的收费项目和标准按照国家及学校有关规定执行。财务处负责公布学校国际学生的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和退学、转学的退费规定。收费、退费以人民币计价。

第十二条 国际学生报到入学须知：

（一）持《录取通知书》《外国留学人员来华签证申请表》（简称JW202表）和《外国人体格检查表》，按规定时

间来校报到。逾期到校者，应说明原因并办理补假手续。开学后一个月内不报到者，即取消其入学资格。

（二）新生入学报到应持X签证（即学习签证）或F签证（即访问签证）办理入学手续。

（三）国际学生报到时，应交验《录取通知书》、JW202表和《外国人体格检查表》。填写《广州商学院国际学生入学手续存根表》，并按照规定要求办理入学手续。按规定时间办理居留许可证件事宜。

（四）新生交验的《外国人体格检查表》，经卫生检疫部门验证不合格者，应重新进行体检，费用自理。

（五）国际学生申请住宿，应签订合同，按指定房间住宿。

（六）国际学生在入学报到时，应在七天之内，缴纳各项费用，以人民币支付，一次付清。如有特殊原因不能按期缴纳者，应说明原因。

（七）每学期开学，国际学生要按规定时间返校，并在正式开学前一天，到国际学院办公室报到，办理注册手续。未经请假而不按期到校者，以旷课论处，逾期两周不注册者，按自动退学处理。

（八）国际学生有关费用的规定：

1. 国际学生来华时，必须有财政担保人和可靠的财政保证，以支付在华学习期间的各项费用，学习费用标准见每年招生简章。

2. 中途辍学或被开除学籍者，本学期学费不退。中途入

学或复学者，需缴付本学期的全部费用，住宿按天计算。中途由自费生改为奖学金生者，所缴学费不退。

3. 学费、住宿费在每学年开学报到时，应一次缴纳全学年的费用。学习期限在一学期以上一学年以下者，按一学年标准缴学费。不能按规定时间缴费者，需说明原因，可以缓缴，但最迟不得晚于开学后一个月。

第十三条 国际学生出入境签证与居留许可证件办理:

(一) 国际学生所持学习类签证注明入境后需要办理居留许可证件的，报到后，须及时与国际学院办公室联系申请办理居留许可证件手续。应当自入境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拟居留地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局申请办理学习类外国人居留许可证件。

1. 持X签证的国际学生，须到属地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局办理居留许可证件。学习时间超过半年的，办理长期居留许可证件；学习时间半年以内的，办理临时居留许可证件。如因个人原因未办理居留许可证件者，后果自负。

2. 持F签证的国际学生，如果学习期限半年以内、学习期间也不出境，不必变更签证，不用办理临时居留许可证件；如果学习期限半年以内、学习期间可能出境，应变更签证，办理临时居留许可证件（不包括F多次出入境的签证）。学习期限半年以上的国际学生，必须变更签证，办理居留许可证件。

3. 办理居留许可证件手续须交验本人护照；《外国留学人员来华签证申请表》（JW202表）；《外国人体格检查表》

（学习时间半年以内的学生不需要健康证明）；学校专用介绍信；2寸免冠照片2张。办理居留许可证件费用由学生本人自理。

（二）留学期间，居留许可证件延期、变更等，须提前10天向国际学院办公室提出申请，经同意后方可办理有关手续。

（三）国际学生因病、因事回国（出境）以及假期去其他国家（境外地区）旅行，须提前10天向国际学院办公室提出申请，办理请假手续并填写去向登记表。经学院领导审批同意后，报保卫处备案，学生方可离校。

（四）办理出入境签证，居留许可证件、延期、变更，按公安局规定缴费，费用由国际学生本人自理。

（五）学生各类签证、证件不得涂改、转让、损坏。如果丢失护照、居留许可证件应于丢失的当日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并及时向国际学院提交书面报告，申请补办。经批准后可前往广州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局申请办理有关补办手续。外国人护照、居留许可证件遗失除了应当及时向广州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局报告外，还必须在指定报刊上办理声明作废，方可补办，费用自理。

（六）国际学生在学习签证有效期内因休学、退学、开除学籍等学籍变更原因申请离开我校的，我校将通知广州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局注销其学生签证。国际学生申请转学并获批后，学生需至广州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局办理注销手续并申请停留签证，抵达接收学校后需至当地公安局出入境管理

局办理新的居留许可证件。

第十四条 学籍管理:

(一) 接受学历教育的国际学生根据学校核定的教学计划, 按照学分制修读课程。

(二) 国际学生应自觉遵守学习纪律, 学历生的课程学习、考核、请销假参照广州商学院学生学籍管理规定开展国际学生学籍管理工作。

(三) 国际学生因病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参加教学计划规定的教学活动, 应提前办理请假手续并获得批准之后方为有效。国际学生请假应提出书面申请。1 天之内由各相关任课教师同意、国际学生辅导员审批之后方可准予请假; 3 天之内由各相关任课教师同意、学生所在国际学院党总支书记审批之后方可准予请假; 1 周之内由各相关任课教师同意、国际学院分管教学副院长审批之后方可准予请假; 1 周以上由各相关任课教师同意、国际学院院长审批之后方可准予请假。学生因病请假应持医院诊断证明。如患急病可提前口头请假, 但应在 3 天之内补交书面申请和医院诊断证明。学生请假结束之后, 应按时销假; 若需续假, 应办理续假手续。批准之后的请假手续材料均由国际学生辅导员保存和整理归档, 统一存查。国际学生辅导员应将学生请假有关情况及时向国际学院领导汇报。凡未请假或者请假未获批准而没有上课的, 均按旷课处理。一学期内累计旷课达到全学期应学课时的 1/3 以上者, 报广州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局, 屡教不改者, 按退学处理。

（四）国际学生应自觉维护社会秩序、学校的教学生活秩序，享受中国的节假日及学校的寒暑假。国际学生本国的节假日学校不放假。

（五）国际学生应当遵守中国法律法规，尊重中国风俗习惯，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完成学校学习任务，违反学校规章制度者，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减发或扣发奖学金、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直至开除学籍处分。学校对国际学生作出退学处理或者开除学籍处分的，应当向地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局、广东省教育厅、省外事办公室等部门汇报。

（六）学校对学习成绩优秀、遵守我国法律和校纪校规、尊重老师和学校工作人员、团结同学、品学兼优、表现突出的国际学生将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三章 教学管理

第十五条 国际学生的教学管理参照广州商学院全日制本科生、专科生学生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国际学生应当按照学校的课程安排和教学计划参加课程学习，并应当按照规定参加相应的毕业考试或者考核。学校如实记录其学习成绩和日常表现。汉语和中国概况是国际学生的必修课。

第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通用语言文字是学校培养国际学生的基本教学语言（英语授课专业除外）。对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水平达不到学习要求的国际学生，学校视情况提供必要的补习条件。

第十八条 国际学生教学管理须知：

（一）课堂纪律

1. 国际学生应勤奋学习，努力完成学习任务。
2. 要自觉地遵守学习纪律，按时上课，认真听讲。上课时间不得随便出入教室、吸烟和吃东西。

（二）考勤、请假、休学、退学、转学

3. 每门课程出勤率需达到 85%以上，不得旷课和无故迟到、早退。如因特殊原因需免修某门课程，须经国际学院办公室批准。

4. 因病、因事请假，应办理请假手续。病假需有医生证明，并及时报告任课教师，凡未请假而缺课者，均以旷课论。为了保证正常的教学秩序，学习期间不得请假旅游。

5. 在一学期内请假累计达到教学时数二分之一以上，不能跟班学习者，作休学或留级处理。休学者保留学籍一年。

6. 每门课程累计缺课时数（含请假、旷课）达到及超过总教学时数三分之一者，取消该门课程考试资格。在一学期内缺课学时累计超过总学时的二分之一者的以自动退学论处。

7. 因事、因病不能坚持学习者，可由国际学生自己提出申请，休学期限最多一年。凡到期不复学者，以自动退学论处。

8. 因病休学，到期复学时，应在两个月前将恢复身体健康证明寄给学校得到同意的答复后，方能来华。来华后经过复查，符合健康标准者，方可复学。

9. 国际学生可以根据自已的实际情况，提出转学申请，

结清学费等相关费用并获得批准后，学校为其出具相关证明材料。

（三）奖励与处分

10. 对遵守学校纪律，学习成绩优秀的国际学生给予表扬和奖励。

11. 对无视学校纪律、经常旷课或无故迟到、早退，破坏公共财产、打架斗殴或有其他不良行为者，视情节分别给予警告、记过、留校察看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受留校察看处分的学生，一年内如能改正错误，有显著进步者，可解除其处分。经教育不改者，可令其退学。因违反学校纪律不能继续学习者，应在半个月內办理完离校手续，结清学费等相关费用，同时国际学院将退学国际学生信息报地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局、广东省教育厅、省外事办公室等部门备案。

（四）专业学习、成绩考核及升、留级制度

12. 国际学生应严格按照学校的学制和国际学院的教学计划学习，必要时可做适当调整。成绩考核及学籍制度按学校学制规定办理。

13. 在本、专科学习的国际学生，成绩考核评定办法与中国学生相同。

期末考试时间严格按校历规定进行，不得提前或推迟。

（五）毕业、结业、肄业、学业证书

14. 本科生、专科生修业期满，成绩及格者，发给毕业证书，本科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授予相应的

学士学位；成绩不合格者，只发给结业证书。

国际学生完成进修计划者，发给进修证书，不授予学位。

15. 凡中途退学者，发给肄业证书，证书上注明学习年限。

第四章 纪律要求

第十九条 国际学生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国人宗教活动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如违反法律法规，学校可依法报公安部门处理，并参照《广州商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办法》等学校规定给予纪律处分。

第二十条 学校设置国际学生辅导员岗位，国际学生辅导员配备比例不低于中国学生辅导员比例，与中国学生辅导员享有同等待遇。

第二十一条 学校鼓励国际学生参加有益于身心健康的文体活动，为其参加文体活动提供便利条件。国际学生可以自愿参加公益活动、中国重大节日的庆祝活动。一般不组织国际学生参加军训、政治性活动。

第二十二条 学校尊重国际学生的民族习俗和宗教信仰，但不提供宗教活动场所。学校内不得进行传教、宗教聚会等任何宗教活动。

第二十三条 国际学生在学习期间可以参加勤工助学活动，但不得就业、经商或从事其他经营性活动。

第二十四条 学校实行国际学生全员保险制度。国际学

生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学校要求投保。对未按照规定购买保险的，应限期投保，逾期不投保的，学校不予注册；对于已在学校学习的，予退学处理。

第二十五条 学校接受各类奖学金生，奖学金管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国际学生宿舍管理参照《广州商学院学生公寓管理规定》。国际学生不论住校内或校外，应当在入住后二十四小时内由本人向居住地的公安机关办理登记，领取《境外人员临时住宿登记表》并随身携带，并将相关材料复印件提交所在培养单位。

第二十七条 国际学生违纪处分办法须知：

（一）为加强我校校风校纪，建立正常的校园秩序，确保国际学生学习、生活的良好环境，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广州商学院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相关办法。

（二）凡在校国际学生违反校纪必须处理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五种处分。

受留校察看处分的国际学生，可视其在留校察看期间的表现，给予按期或提前解除留校察看的处分；对表现差或留察期间出现新的违纪现象者，给予延长留察期或开除学籍处分。

（三）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1. 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2. 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3. 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4. 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5. 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6. 违反本规定和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7. 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8. 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四）国际学生违反国家法律、法令、法规受司法处罚：

1. 被判处管制、拘役、徒刑或劳动教养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2. 被司法机关收容审查释放者，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3.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1）被处以行政拘留者视其所犯错误情节给予记过、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2）被处警告或罚款者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五）违反《广州商学院消防安全管理规定》，造成失火者视责任大小、损失程度给予下列处理：

1. 尚未造成严重损失，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2. 造成严重损失，给予记过、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3. 对认定故意纵火者，造成严重损失，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六）国际学生在校内、校外肇事、参与策划打架、斗殴或故意提供伪证、凶器等，对不遵守公共秩序，不听劝阻，或用语言挑逗，用某种方式触及他人肇事，打架者视其情节给予下列处理：

1. 本人未动手打人，但造成打架后果者，给予警告处分；
2. 动手打人未伤他人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3. 致他人轻伤者，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4. 情节恶劣或持械致他人重伤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七）国际学生聚众赌博、酗酒寻衅滋事、败坏校风者，情节轻微，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经教育对问题有深刻认识并愿意悔改者，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对多次聚赌、酗酒屡教不改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八）有下列妨害校园或者社会管理秩序，侵犯他人人身权利，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1. 组织非法游行、罢课等活动的；组织校内外非法团体的；

2. 制作、复制、传播、贩卖非法书刊、音像制品等；
3. 制作、复制、出售、出租、传播淫秽物品；
4. 违反有关规定吸食、注射毒品、精神药品或者其他违禁品的，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5. 制造、运输、贩卖毒品、精神药品或者其他违禁品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6. 侮辱、诽谤他人的；使用暴力或非暴力方法对他人身心造成伤害的；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等其他侵犯他人人身权利行为的。

（九）违反学校的有关规定，未经许可在宿舍私自留宿校外人员，经批评不改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在宿舍搞流氓活动，危及他人或有意提供娼宿场所者，给以留校察看处分。

（十）国际学生违纪后认错态度差，或在校学习期间曾因类似问题受过处分者加重一级处分。

凡被开除学籍的国际学生应在接到处分决定的半月内，办理完离校手续，凡无理取闹、拒不离校者，学校将上报相关部门采取强制措施，限期离校。

第五章 后勤管理

第二十八条 国际学生入境后应在规定时间内到所在地公安派出所办理临时住宿登记。

第二十九条 持普通护照在我校注册的正式学生，原则上由我校统一安排国际学生公寓居住。应服从宿舍管理人员

的安排，按指定房间住宿，不得私自调换或强占房间。国际学生在学校宿舍外居住的，应当向学院提出书面申请，批准后应当及时到居住地公安部门办理登记手续。

第三十条 需在国际学生公寓居住的学生，应在报到注册时一次性缴清一年的住宿费后方可入住。因特殊原因要求一人或两人住一间房者，须向宿舍管理人员（学院）提出书面申请，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经批准可住单间，并按规定缴纳单间住宿费。

第三十一条 凡已失去我校学生资格者，经上报广东省教育厅、地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局等相关部门，取消其居留许可证件后，学生应在规定的期限内离校并搬离学校宿舍。逾期学校不提供住房，室内遗留物品，按无主物品处理。

第三十二条 宿舍管理人员因工作需要进入房间，国际学生应给予配合，不得拒绝，更不能私换、私装锁具。

第三十三条 国际学生如在校外居住，需事先到国际学院申请办理好有关校外住宿审批手续，签订外宿安全协议，并按规定到住房所在地辖区公安派出所办理登记手续。

第三十四条 国际学生校内生活须知：

（一）国际学生宿舍生活制度

1. 遵守学校的作息制度。
2. 按指定的宿舍房间住宿，不能私自迁移或强占房间。
3. 国际学生按照指定公寓住宿，凡属自然空缺者自空缺之日起十天内与其他舍友并房。如逾期不并，则由宿舍管理员安排并房。拒绝安排者，将受处罚。

4. 凡已失去我校学生资格者，应在半个月內离校，逾期学校不再提供住房，室内遗留物品，学校有权处理。

5. 本人负责清扫和保持本人居室的卫生，并自觉维护环境卫生，不得在楼道堆放物品，维护楼道畅通，不得在窗外悬挂、摆放或往窗外投弃物品。不得饲养家禽家畜及宠物。

6. 保持宿舍安静，不得在宿舍内从事影响他人学习与休息的活动，如跳舞、大声喧哗和高声放音乐等。

7. 不得私自拆卸和改装宿舍楼内的设备，爱护宿舍内的公用物品和设施，如有损坏和丢失应照价赔偿。

8. 不得利用宿舍从事违反法律和校规的活动，所住房间不得私自转让、转租和留宿他人。

9. 有自行车者，应按指定地点存放，宿舍楼内不得存放自行车。

10. 不得在墙上乱画。禁止在学校散发、张贴和展览宣传品，禁止在学校和宿舍的公共场所私自放映电影和录像。

11. 禁止在室内存放易燃易爆、管制刀具及有毒危险物品。

12. 节约用水用电。

13. 国际学生要签订住房合同，并按规定交付押金，否则不分配住房。

14. 国际学生宿舍会客须知：

为保持国际学生宿舍良好的学习生活环境，确保国际学生宿舍的安全，特作如下规定：

(1) 来访的客人，一律出示可证明自己身份的证件(身

份证、学生证或工作证），经验证登记后，可在宿舍大堂、国际学生房间会客。来访客人务必为同性客人，如异性客人拜访需由辅导员带领进入。

（2）未带证件或不出示证件者不能会客。

（3）非本宿舍学生一律不得在国际学生宿舍留宿。

（4）值班人员在 22: 00 对滞留本楼的来访人员进行驱离。宿舍楼周日至周四 23: 00 锁楼门，周五至周六及节假日 23: 30 锁楼门。如无特殊情况，国际学生必须在锁门前返回宿舍。

（5）凡违反以上规定者，由有关部门处理。

（二）国际学生食堂用膳规定

1. 国际学生应自觉遵守食堂的规章制度。
2. 在食堂用餐者，可使用微信、支付宝或校园卡。
3. 不得以任何理由赊欠食堂餐费。
4. 遵守开饭时间，按顺序购买饭菜。
5. 用餐者一律不得进入操作间。
6. 自觉保持食堂的清洁卫生。
7. 爱护食堂餐具。餐具只限在食堂内使用。

（三）国际学生宿舍消防安全须知

1. 不得在宿舍楼内焚烧任何物品，不得在宿舍楼内吸烟，不得在楼内燃放烟花爆竹、燃点明火蚊香、燃气炉、蜡烛、固体酒精等。

2. 不得私自变动室内的原装供电线路。

3. 宿舍内严禁使用发热类、烹煮类电器及 1000 瓦以上

大功率电器。外出时要随手断电、关灯。不得将电动车或电动车电池带入公寓或宿舍内充电。

4. 宿舍内所有的电源保险，必须使用校电工队指定的型号，如出现故障，要及时报告值班（宿管）人员联系修理。

5. 因实习、旅游或其他原因长期外出时，要切断室内所有电源。

6. 不能私自移动消防器材和灭火器。

7. 凡不遵守有关规定，酿成火灾者，须赔偿一切损失。严重者将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四）国际学生医疗须知

1. 国际学生如患病，凭学生证先到学校校医室就诊，如医生建议到医院治疗可自行到附近医院就诊，就医费用须由本人自理。

2. 若患重大疾病及人身意外伤害等情况，国际学生可根据学校规定购买的意外伤害保险、住院医疗保险和身故保险所需的报销材料：如发票原件、检查及化验单、处方、病历本等，向保险公司申请办理报销事宜。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未涉及的事项，依照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学校规章制度办理。国际学生如违反上述规定，其违纪行为参照《广州商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办法》处理。

第三十六条 各职能部门可在本办法的基础上，结合本部门职责，制定具体管理细则和 workflows，报广州商学院备案审查。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没有规定的事项，或与上级法规、文件不一致的，以上级法规、文件为准。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从发布之日起执行，以中文文本为准，由广州商学院国际学院负责解释。